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寰宇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 錄像發行、光學、 鐘錶及珠寶產品		33,027	42,372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收入		22,787	22,738
其他業務收入		17,911	9,853
總收益	4	73,725	74,9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成本			
		(24,004)	(18,261)
		(6,895)	(8,098)
		(254)	(477)
收益總成本	5	(31,153)	(26,836)
銷售費用	5	(6,925)	(9,735)
行政費用	5	(43,116)	(34,309)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		29	(4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3,197	—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5,585)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4)	—
其他收入		870	1,744
收益／(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18,230	(132,328)
		7,190	—
		(7,190)	—
		—	6,878
		(3,105)	81
財務收入		145	2,970
財務成本		(2,109)	(5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80	75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15)	(1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306)	(115,135)
所得稅(開支)／回撥	6	(4,300)	20,217
期內虧損		(39,606)	(94,91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內虧損	(39,606)	(94,918)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 儲備變動淨額：		
—於期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6,782)	(10,274)
—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45,585	—
	(1,197)	(10,274)
貨幣換算差額	486	17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711)	(10,10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0,317)</u>	<u>(105,020)</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496)	(94,645)
非控股權益	(110)	(273)
	<u>(39,606)</u>	<u>(94,918)</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207)	(104,747)
非控股權益	(110)	(273)
	<u>(40,317)</u>	<u>(105,020)</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港元列示）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7	<u>0.11</u> <u>0.6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67	6,224
投資物業	25,560	25,560
商譽	51,044	59,447
其他無形資產	14,157	14,231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47,444	54,2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150	25,73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67	482
應收貸款	8(a) 16,500	20,00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8,479	8,364
電影相關訂金	32,779	31,592
已付訂金	1,044	363
遞延稅項資產	383	365
應收或然代價	18,120	10,9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717	85,802
	<u>353,611</u>	<u>343,3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24	14,304
應收賬款	9 208,672	224,739
應收貸款	8(a) 58,600	23,163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8(b) 5,000	5,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67	-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785	68,4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44,811	247,444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60,678	116,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12	101,173
	<u>916,649</u>	<u>800,982</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3,535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	6,381
	<u>920,184</u>	<u>807,363</u>
流動資產總值	<u>920,184</u>	<u>807,363</u>
總資產	<u>1,273,795</u>	<u>1,150,731</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33	1,778
股份溢價		736,283	532,910
其他儲備		59,466	67,301
保留盈利		118,735	151,162
		<u>919,817</u>	<u>753,151</u>
非控股權益		(139)	(1,230)
		<u>919,678</u>	<u>751,921</u>
總權益			
		<u>919,678</u>	<u>751,92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900	–
融資租賃承擔		47	63
應付或然代價		18,120	–
遞延收入負債		2,315	2,229
		<u>36,382</u>	<u>2,2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75,025	254,7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1,9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67,804	64,121
借貸		39,173	9,200
已收訂金		27,202	43,813
融資租賃承擔		35	35
應繳稅項		8,496	9,068
銀行透支		–	4,020
		<u>317,735</u>	<u>386,92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	9,598
		<u>317,735</u>	<u>396,518</u>
流動負債總額		<u>317,735</u>	<u>396,518</u>
總負債		<u>354,117</u>	<u>398,810</u>
總權益及負債		<u>1,273,795</u>	<u>1,150,731</u>
流動資產淨值		<u>602,449</u>	<u>410,8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6,060</u>	<u>754,21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放貸、投資物業出租及證券投資、錄像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3. 會計政策之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修訂乃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四項準則之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修訂澄清，倘一間實體以參照引用中期財務報告中另一報表資料之方式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披露該準則規定之資料，則中期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應有途徑可按相同條款及於同一時間查閱參照引用所收錄之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列相關規定披露，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列報：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多項呈列規定作了較少範圍的變更。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及電影版權。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放貸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娛樂業務

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本期間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錄像發行、 電影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光學、鐘錶及 珠寶產品 貿易、批發及 零售 千港元	出租投資 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6,797	29,491	516	-	2,303	13,111	1,293	220	73,731
分部間銷售	-	-	-	-	-	(6)	-	-	(6)
	<u>26,797</u>	<u>29,491</u>	<u>516</u>	<u>-</u>	<u>2,303</u>	<u>13,105</u>	<u>1,293</u>	<u>220</u>	<u>73,725</u>
分部業績	1,512	(1,555)	387	17,990	652	4,932	(2,447)	-	21,4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9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19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1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5,5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4)
財務收入									145
財務成本									(2,10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8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9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5,306)</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錄像發行、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千港元	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8,566	36,544	510	-	3,833	694	2,697	2,119	74,963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u>28,566</u>	<u>36,544</u>	<u>510</u>	<u>-</u>	<u>3,833</u>	<u>694</u>	<u>2,697</u>	<u>2,119</u>	<u>74,963</u>
分部業績	5,019	8,465	401	(132,871)	1,331	535	(623)	(123)	(117,866)
其他經營開支									(425)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83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6,878
財務收入									1,818
財務成本									(4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753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8,1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5,135)</u>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除稅前溢利／（虧損）。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售予第三者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5.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列在收益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影版權之攤銷	1,354	5,83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4	–
折舊	1,588	1,659
存貨之撇銷	1	132
存貨之撥備	–	3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805	17,481
已售存貨成本	24,004	18,261

6. 所得稅(開支)／回撥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撥備。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回撥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	(4,222)	(673)
與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轉回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78)	1,170
與投資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	19,720
	<u>(4,300)</u>	<u>20,217</u>

7. 每股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9,496)</u>	<u>(94,645)</u>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0,322</u>	<u>146,658</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進行之供股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轉換價高於該兩個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

8. 應收貸款

(a) 應收第三方客戶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授予第三方客戶之貸款	<u>75,100</u>	<u>43,16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 非即期	16,500	20,000
— 即期	<u>58,600</u>	<u>23,163</u>
	<u>75,100</u>	<u>43,163</u>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 無抵押貸款	<u>75,100</u>	<u>43,163</u>

本集團之應收第三方客戶貸款（因於香港的放貸業務而產生）乃以港元計值。

(b)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償還。該筆貸款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本集團放貸業務的正常程序授予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未減值或逾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所有應收貸款所訂合約到期日介乎1至2年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維持對應收貸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按介乎7%至11%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年7%至12%）。

利息收入約2,3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833,000港元）已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內確認。

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39,913	188,157
— 孖展客戶	137,800	16,250
	<u>177,713</u>	<u>204,407</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其他	31,101	20,474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其他	(142)	(142)
	<u>30,959</u>	<u>20,332</u>
應收賬款—淨額	<u>208,672</u>	<u>224,739</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按交易日（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178	132,375
逾期少於1個月	636	23,713
逾期超過1個月	<u>39,099</u>	<u>32,069</u>
	<u>39,913</u>	<u>188,157</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結算所、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90日	13,459	10,963
91日至180日	14,994	7,026
180日以上	<u>2,506</u>	<u>2,343</u>
	<u>30,959</u>	<u>20,332</u>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7日至60日不等。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信貸期乃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10.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35,750	231,264
— 孖展客戶	<u>25,124</u>	<u>19,056</u>
	160,874	250,320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u>14,151</u>	<u>4,402</u>
	<u>175,025</u>	<u>254,722</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孖展貸款除外)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之賬款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之賬款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支付之款項132,7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0,14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訂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1,750	1,416
91日至180日	28	130
180日以上	<u>2,373</u>	<u>2,856</u>
	<u>14,151</u>	<u>4,402</u>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愛拼出售協議」)，出售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51%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須根據愛拼出售協議所載之擔保溢利向下調整)。愛拼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34
應收賬款	103
應收董事款項	27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345)
已收訂金	(7,566)
應付稅項	(687)
商譽	<u>8,403</u>
	<u>5,127</u>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累計匯兌換算差額撥回	(29)
非控股權益	<u>1,175</u>
	<u>1,146</u>
	6,273
出售收益	<u>3,197</u>
	<u>9,470</u>
由以下支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00
於出售日期之應付或然代價	<u>(10,930)</u>
	<u>9,470</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9)</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1,359)</u>

12.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展開一項法庭訴訟。

星輝在上述訴訟中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作為分享一齣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部分收入。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該指令所耗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解決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此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就星輝追討餘下為數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之款項進行抗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發出傳訊令狀，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發出傳訊令狀。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本期間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並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法庭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賠，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預測上述對寰宇藝人管理之索償的結果為時尚早。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13. 結算日後事項

1. 出售電影庫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影片發行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電影庫出售協議」），有條件出售202部劇情片（「電影庫」），代價為人民幣178,895,064元，該代價可能會根據電影庫出售協議作出調整（「出售事項」）。電影庫的成本已於過往年度近乎完全攤銷，且其賬面值為約3.5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倘落實）將使本集團得以藉出售事項實現一次性收益約173.77百萬港元。

電影庫出售協議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並須獲股東批准及受其他條件規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電影庫出售協議。

2. 配售新股份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其中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06,660,000股新普通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519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完成。合共106,6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519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其中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13,320,000股新普通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519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最高數目213,32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佔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0%。

配售價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519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較：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13.5%；及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2港元折讓約17.9%。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惟須獲股東批准及受其他條件規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3. 收購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期間，本集團按每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約0.2885港元之平均購買價於公開市場收購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之132.4百萬股股份。該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約38.19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所有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由本集團持作長期投資用途，佔中國新經濟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7.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39.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錄得之淨虧損的約94.9百萬港元減少約58.3%，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淨影響：(i)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產生公平值收益約18.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上年同期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產生公平值虧損約132.3百萬港元；(ii) 於本期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Hydra Capital SPC – A類股份」（「Hydra Capital」）確認減值虧損約44.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73.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收益約75.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7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 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收益增加約12.4百萬港元；(ii) 來自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之收益減少約7.1百萬港元；(iii) 來自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收益減少約1.8百萬港元；(iv) 來自放貸業務之收益減少約1.5百萬港元；及(v) 來自娛樂業務之收益減少約1.4百萬港元。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26.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約28.6百萬港元減少約6.3%。其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的約36.3%（二零一五年：約38.1%）。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保持穩定。

該業務分部於本期間內產生之分部溢利約為1.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70.0%。分部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期間內之推廣成本上升以及錄像發行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率因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的新電影／電視劇數量減少而有所下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影片發行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電影庫出售協議」），有條件以代價人民幣178,895,064元出售202部電影（「電影庫」），有關代價可能會按電影庫出售協議所載方式作出調整（「出售事項」）。電影庫之成本已於過往年度近乎完全攤銷，且電影庫之賬面值為約3.5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倘落實）將使本集團得以藉出售事項實現一次性收益約173.77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電影庫出售協議仍有待完成。

除電影庫外，本集團仍擁有約300部劇情片、非劇情片、電視連續劇、紀錄片及京劇。本集團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本公司有兩部電影正在進行後期製作，而其中一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上映。此外，本公司手頭有若干電影項目，其中有一部正在拍攝及有兩部正在籌拍。另外，本集團將繼續以與出售事項前類似的模式及規模（如員工人數）管理其業務經營。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出現重大縮減或中斷。相反，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獲取舊電影的剩餘價值。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影市場顯示出良好的發展勢頭，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於市場影響力更深遠的大製作電影。

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29.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約36.5百萬港元減少約19.2%。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包括於香港以「茂昌眼鏡 Hong Kong Optical」之名稱經營的兩間眼鏡零售商店之光學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產生之收益約3.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百萬港元），及來自Winston Asia Limited（「Winston」）（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之收益約2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8百萬港元）。該分部收益佔本集團本期間內收益之約40.0%（二零一五年：約48.7%）。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最新統計數據，(i) 中國累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之按年增長約10.16%降至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之約7.99%；及(ii) 累計消費品零售總額（零售業）亦增長放緩，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按年增長約13.1%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約10.4%。此反映二零一六年中國消費者收入增長放緩並顯示中國零售市場呈緩慢增長趨勢。

此外，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刊發之《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之平均零售價值指數約為79.8，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指數減少約17.3%。此反映二零一六年香港珠寶、鐘錶及光學產品的零售額呈下降趨勢。然而，香港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呈現復甦跡象。「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每月零售業銷貨價值指數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相同指數相比僅減少1.3%。

概而言之，該分部之表現轉差。於本期間，該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1.6百萬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錄得分部溢利約8.5百萬港元。

由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之零售市場表現疲弱，該分部之業務前景面臨挑戰。鑒於香港及中國未來一年零售市場的下行趨勢，本集團將嚴格控制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各零售商店之表現並關閉盈利能力較低之商店，以保持該業務分部之競爭力。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約為24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47.4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二十一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十二個）投資項目，所有投資項目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或指數追蹤基金。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項目中的其中三個（即(i)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進」，聯交所股份代號1499）；(ii)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聯交所股份代號8215）；及(iii)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久融」，聯交所股份代號2358）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分別為約57.2百萬港元、約69.8百萬港元及約43.4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4.5%、約5.5%及約3.3%及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價值約23.4%、約28.5%及約17.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三個投資項目的總市值約為169.3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i)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3.3%；及(ii)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總值約69.2%。

前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於香港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進行建築廢物處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10,000,000股前進股份，相當於前進已發行股份總數2,631,000,000股之約4.18%。

第一信用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50,00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相當於第一信用已發行股份總數3,628,800,000股之約4.1%。為按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重新集中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決定將持有第一信用之目的由短期買賣變更為長期投資。為符合會計準則，儘管持有目的為長期投資，但就會計處理而言第一信用之證券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流動資產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內。

久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及(ii)電視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63,000,000股久融股份，相當於久融已發行股份總數4,560,000,000股之約3.6%。

本集團本期間內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18.2百萬港元，而上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132.3百萬港元。業績改善主要因為若干投資於本期間內表現良好。其中於久融及第一信用之股份投資於本期間內分別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9.0百萬港元及約33.5百萬港元，並被前進及其他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3.1百萬港元及約11.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因此，證券投資分部於本期間內之分部溢利總額約為1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部虧損約132.9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投資組合，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為10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5.8百萬港元），包括六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五個）持作長期投資的非上市基金或上市／非上市公司投資項目。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項目中的其中三個（即(i)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聯交所股份代號8100）；(ii)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聯交所股份代號8081）；及(iii) 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I（「Cassia II」）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分別為約27.2百萬港元、約32.4百萬港元及約16.6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2.1%、約2.6%及約1.3%及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價值約25.9%、約31.0%及約15.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三個投資項目的總市值約為76.2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i)本集團資產總值約6.0%；及(ii)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約72.8%。

智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分銷軟件、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服務；投資證券；借貸；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9,383,000股智易股份，佔智易已發行股份總數296,298,825股股份之約16.7%。

互娛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整合營銷服務、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於澳洲的酒店及相關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03,000,000股互娛中國股份，佔互娛中國已發行股份總數5,336,235,108股股份之約5.7%。

Cassia II為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發售旨在透過專門對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消費行業以及於亞洲消費市場擁有大量業務的非亞洲地區企業進行私募股權投資獲得資本增值的有限合夥權益。Cassia II擬投資於其認為將從亞洲中產階層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中受益及可把握上述家庭財富增長帶來的消費者行為趨勢之公司，以及主要位於大中華、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地區的結構性股權交易。基金之目標規模將為60,000,000美元，而本集團亦承諾購買Cassia II 9,000,000美元之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認購Cassia II之有限合夥權益約2.2百萬美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少約4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賬面值減少約10.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一項投資項目「Hydra Capital SPC－A #1類股份」（「Hydra Capital」）的公平值於本期間內減少了約44.3百萬港元。

Hydra Capita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成立目的為代表其投資組合進行投資，其主要投資為於亞洲的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ydra Capital持有5,5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同），相當於Hydra Capital已發行股份總數22,400股股份之約24.6%。

Hydra Capital的一項重大投資為持有一間公司約20.2%的股權，該公司（「手遊公司」）從事業務為發行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中國以及海外（包括香港、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及／或開發商授權代理的手機遊戲。鑑於

該手遊公司業務展望的不利趨勢，包括行業和分部表現等因素，於本期間Hydra Capital之賬面值已釐定為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4.3百萬港元。

出租投資物業

出租投資物業於本期間內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租金收入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0.5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3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1,000港元）。

放貸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應收貸款約為75.1百萬港元，及(ii)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5.0百萬港元；放貸業務項下之應收貸款合共為約8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8.2百萬港元）及確認利息收入約2.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8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之約3.1%（二零一五年：約5.1%）。

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違約事件（二零一五年：無）。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6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百萬港元）。

預期香港放貸市場將於短期內保持平穩並將繼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放貸業務以有效利用本集團現金資源及豐富本集團收入來源。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本公司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永鋒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建信」）後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國建信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1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0.7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之約17.8%（二零一五年：約0.9%）。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0.5百萬港元）。

於孖展融資業務分部，中國建信根據審慎的盡職調查向其客戶授出信貸融資，該等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對香港股市或世界其他證券市場將抱持樂觀還是悲觀預期。此外，中國建信將審閱及評估有關客戶有意於市場中按孖展基準購買的相關資產的波動風險。該等信貸融資在為客戶提供融資靈活性的同時最終為中國建信帶來佣金收入。

誠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表(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證券業財務回顧》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證券業半年度財務回顧》所披露，香港活躍孖展客戶總數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78,000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55,000人，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6%，而來自香港孖展客戶之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7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53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4.2%。香港活躍孖展客戶總數及來自香港孖展客戶之應收款項金額均呈現上升趨勢，表明香港孖展融資市場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香港孖展融資市場未來將增長。中國建信現有客戶及其他新客戶對中國建信孖展融資貸款的需求亦十分強勁。本集團將在該分部投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發展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娛樂業務

該分部主要與藝人及模特管理以及組織音樂會有關。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激烈競爭及來自藝人及模特管理業務的佣金收入減少約1.4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部虧損約623,000港元）。該分部虧損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內營業額及毛利減少。

地區貢獻

就地區貢獻而言，海外市場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46%（二零一五年：約45%）。

銷售費用

本期間銷售費用較上年同期之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28.9%至約6.9百萬港元。銷售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的銷售活動及費用減少了約2.2百萬港元。

行政費用

本期間內之行政費用由上年同期的約34.3百萬港元增加約25.7%至約43.1百萬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向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1百萬港元，(ii)中國建信於本期間租賃新辦公室導致辦公室租金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ii)將中國建信就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的新業務的行政費用約4.0百萬港元計算在內。

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代價調整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集團收購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彩耀國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製作、推廣、提供公關服務、組織及主辦舞台演出、音樂會、電影製作及其他文化活動）49%股權，初步現金代價為36,750,000港元（「初步代價」）（「彩耀收購事項」）。

彩耀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數額（「最終代價」）將根據以下修訂後之公式釐定：

$$FC = NP \times (12/15) \times 7.5 \times 49\%$$

其中：

「FC」指最終代價金額，上限為36,750,000港元；

「NP」指彩耀國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淨溢利（「有關期間淨溢利」），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彩耀國際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期間經審核賬目」）所列有關期間彩耀國際擁有人應佔彩耀國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其中將僅包括彩耀國際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活動產生之收入或收益）。

倘有關期間淨溢利為負數，則「NP」將視作為零。

本集團與賣方應秉誠於可獲得有關期間經審核賬目後75日內根據上述公式釐定最終代價。於最終代價釐定後10個營業日內，倘最終代價少於初步代價金額，則賣方須以現金（或以支票方式）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之金額。

為免生疑問，倘最終代價等於或高於初步代價，則本集團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金額，且賣方亦毋須向本集團退還初步代價之任何部分。

彩耀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集團之有關期間經審核賬目，彩耀集團溢利淨額 (NP) 約為12.9百萬港元。根據上述公式，最終代價 (FP) 約為37.9百萬港元。由於最終代價等於或超過初步代價，本集團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金額，賣方亦毋須向本集團返還初步代價的任何部分。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彩耀國際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3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550,000港元)。

出售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愛拼集團」) 51% 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 (可就買賣協議所述之保證溢利向下調整) (「愛拼收購事項」)。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自我完善及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愛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Lucky Famous Limited (「買方」)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出售協議 (「愛拼出售協議」) 以出售愛拼集團51.0% 之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 (「代價」) (可按下文所述向下調整) (「愛拼出售事項」)。

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 愛拼集團擁有人應佔愛拼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該溢利將僅包括愛拼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或收益) (「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 少於16,000,000港元，本集團須在愛拼集團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 後十四 (14) 個營業日內向買方 (或根據其指令) 以現金方式支付調整金額 (定義見下文)。

調整金額 (「調整金額」或「應付或然代價」) 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20,400,000.00 \text{ 港元} - (NP/2) \times 5 \times 51\%$$

其中：

「A」指調整金額 (港元)；及「NP」指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為負數，則「NP」將視作為零。

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買方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成本由愛拼集團承擔），並就任何非經常項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調整金額確定時就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及調整金額另行刊發公佈。

該調整機制與原擁有人進行之愛拼收購事項的調整機制相同。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旨在重新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揮中國建信的管理專長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放貸業務，並出售其他非核心業務以更好管理資源。

儘管設有代價下調機制（取決於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表現）（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愛拼收購事項的公佈），愛拼收購事項的代價及該代價的調整機制均與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及其調整機制相同。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較愛拼集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出現短缺額，則愛拼收購事項項下之賣方 Very Easy Limited 及 City Link Consultancy Limited 須於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調整金額（「應收或然代價」），而本集團須於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調整金額。因此，愛拼集團的溢利短缺額所產生的財務後果理論上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愛拼出售事項的回報已就此得到保障。

愛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並參考二零一六年愛拼集團之經營業績，應收或然代價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相等於下文定義之調整金額）約為18.1百萬港元。

展望

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實施後，進一步推動了跨境投資活動。預計香港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未來將出現強勁增長。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100%股權。豐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董事認為,收購豐盛是鞏固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業務實力之另一舉措。上述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此外,本集團正在考慮取得金銀業貿易場之會籍並進一步多樣化大宗商品經紀及交易業務。

惟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業務領域物色具有巨大潛力的各類投資機會。此令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為約159.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0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1,27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150.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6.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8%),乃根據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約2.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5百萬港元)。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約2.9(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0)。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為約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8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533,322,276股股份組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章程,本公司擬透過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55,548,184股及不多於367,399,76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13.3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220.4百萬港元(未計開支)(「供股」)。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較：(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即供股公佈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港元折讓25.00%；及(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92港元折讓約24.24%。

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完成，已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355,548,184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04.9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將：

- (i) 約9.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發行之本金額9.2百萬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票據；
- (ii) 約150.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孖展融資業務；及
- (iii) 約23.3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放貸業務。餘下約22.4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於進一步擴展放貸業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集團資產已作質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約3,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已質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3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67名）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若干僱員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向經過選定之參與人（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貢獻及支持之獎勵及／或獎賞。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及作出支持之任何人士（「參與人」），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個別稱為「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及
- (viii) 本集團業務運作或業務安排之任何合夥人或合作人。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當時作廢或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以上之30%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及
- (ii)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d) 各參與人之權利上限

於截至向每位獲授人授出日期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獲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購股權之剩餘壽命及行使時限

現時並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任何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任何該等最短期限限制。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至該段10年期間最後一日內任何時間，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f)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之應付代價

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應付1港元之代價。

(g)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向已獲任何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參與人所知會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數值：(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須付之每股價格 港元	於期初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已失效之購股權數量	供股後之經調整購股權數量	於期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授出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價 港元
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0.77	334,367	(334,367)	-	-	9.40
洪祖星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0.77	334,367	(334,367)	-	-	9.40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0.811*	1,481,400	-	199,103	1,680,503	0.68*
林傑新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0.77	334,367	(334,367)	-	-	9.40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0.811*	1,481,400	-	199,103	1,680,503	0.68*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0.77	1,097,408	(1,097,408)	-	-	9.4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489*	2,072,088	-	279,711	2,351,799	1.42*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0.811*	6,816,500	-	916,151	7,732,651	0.68*
				<u>13,951,897</u>	<u>(2,100,509)</u>	<u>1,594,068</u>	<u>13,445,456</u>	

* 行使購股權時之每股價格與授出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價均經考慮供股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鄭露儀女士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頁(www.uih.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登。中期報告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載於上述網頁以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鄭露儀女士。